

行知中学（巩固7号地初中）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646-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封面	94
目录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一) 投标函	96
(二) 投标函附录	97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 企业资质	103
(附件) 企业证书	10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4
(附件) 基本信息	104
(附件) 资格证书	104
(附件) 社保	104
(附件) 业绩	10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附件) 基本信息	105
(附件) 资格证书	105
(附件) 社保	10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9
八、其他资料	109
第九章 其他	1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浦口分中心) 行知中学(巩固7号地初中)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646-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行知中学(巩固7号地初中) 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投资字[2026]8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中学,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中学,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浦口区巩固7号地块, 浦口区行知中学校园内

2.2 招标范围: 行知中学(巩固 7 号地初中) 室内校舍维修改造、室外运动场地翻新、绿化修补, 新建校门、电动车停放棚、校园路灯、旗杆等全部土建、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1483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对校舍建筑破损处进行修补修缮, 修缮建筑面积 6310平方米, 并对校园运动场地适用性改造、绿化破损修补, 新建大门、电动车棚、路灯、旗杆等附属设施。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及资格审查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如未提供相关承诺书, 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管

理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无须提供承诺书）。（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9）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10）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

接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3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

		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浦街道行知路5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25-58530236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封蕾

电话：1732788158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中学 地址： 江浦街道行知路5号 联系人： 段老师 电话： 025-58530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封蕾 电话： 17327881583
1.1.4	项目名称	行知中学（巩固7号地初中）维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浦口区巩固7号地块，浦口区行知中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行知中学（巩固 7 号地初中）室内校舍维修改造、室外运动场地翻新、绿化修补，新建校门、电动车停放棚、校园路

		灯、旗杆等全部土建、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7-28 计划竣工日期：2026-09-16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及资格审查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未提供相关承诺书，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管理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无须提供承诺书）。（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
--	--	--

		<u>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9）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10）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u> <u>（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16 16: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3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7429100053610 银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铂宫07幢106-113室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2-2026-05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5%</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236779.95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一、勘察现场：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2、投标人熟悉平面布置，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u> <u>二、图纸下载：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网盘，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u>	

	aidu.com/s/1HWc96ebteT5P2bR5aVQIJw?pwd=1111提取码:1111 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内容。 <u>三、关于开标模式及相关电子招投标的说明:</u>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u>四、有关报价说明</u>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u>五、中标人</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向相关单位缴纳交易中心服务费及公证费,并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u>六、中标人</u>在签订合同五日前向招标人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及包含未来软件报价的电子文件2份(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 <u>七、关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u>(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u>八、本项目</u>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中学;联系人:段老师;电话:025-58530236;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5号;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封蕾;电话:17327881583;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行知中学（巩固7号地初中）维修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行知中学（巩固7号地初中）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646-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1.1.1.10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3）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施工图纸；（11）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 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3套(含竣工图3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等。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 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七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1.6.2、1.6.3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调整规定如下：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书中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neq$ 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投标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总工期不得增加，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7、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其他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3）增减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甲方代表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补充条款。（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总包管理单位提供供电、供水分表接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计量分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并向总包管理单位缴纳相应费用。从计量分表（包括分表）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及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 用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具有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的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提供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6份，光盘6份，竣工资料6套（原件壹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 则验收期 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 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 用，完成后再次申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

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

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方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方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

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的结算资料，每套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一份；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一份；投标报价书一份；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等各一份；工

程结算书一份；结算书电子文档一套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电子版，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图电子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

经理资质、业务水平、施工经验不低于本次投标项目经理）；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职称证书交发包人保管, 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归还证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并报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 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 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报发包人备案。对项目管理团队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 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 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 按照每人次人民币10000 元罚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如有延误, 发包人将予以人民币1000元/天的罚款, 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有以上情况, 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 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 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 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 按照每人次10000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 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招标人： ；

账号：

开户银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信息、合同管理； 安全监督； 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 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 标准的确认； 分包单位的确认；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

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检查和返工：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规定的标准实行施工安全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 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元/天，并从工程款内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以合同总价的5%为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购材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选的主、辅材品牌、档次应尽量保持一致，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材料采购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按规定需提请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考虑进入综合单价，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签字。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二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预算工资单价的调整苏建函价(2023)63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5、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允许调整；一类主材、二类主材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b.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c.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d.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包括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其中主要材料涨跌超过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范围，按照本合同附件8规定以及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机械费用、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文明施工措施外,上述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b.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砌筑费、现场的洗车台制作,支撑的拆除、废弃物场内外运输等费用、包括地下室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费用)、基坑及周围房屋道路等设施的防护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c.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d.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狭小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招标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中标人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不含一、二类材料价格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履约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b.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招标人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综合单价优惠5%后作为结算单价。

d.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中,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 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 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 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 综合单价优惠5%后作为结算单价。

e. 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方及招标人审核后报招标人确定。

f. 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方法及时间

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范围, 调整办法为:

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 若发生上述涨价或下降情况, 承包人必须及时提出申请。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本合同附件8规定。

□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应以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 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南京市每月份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 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 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承包人应及时申请计量, 与工程进度款同时申报。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于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同意后的14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直接冲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 （2）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按进度分期付至合同计量价的80%；
- （3）至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计量价的85%；
- （4）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97%；
- （5）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付清。

（6）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a.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票据；且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如一经发现票据有瑕疵或造假，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c.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d.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e.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部分，其余考评费与奖励费的支付与计取方式参照（苏建价[2005]349号）苏建价〔2014〕299号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文明工地要求，发包人除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f.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 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将工程 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 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人民币2000 元的经济补偿 ， 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人民币2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b.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c.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d.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 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

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 施工期间 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人民币10000元/天）， 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 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 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 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则 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承包人除应负担 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期延误达到30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的解除不免除 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 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 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 标的中标价与原中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 均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 不减轻 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有，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 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或政策性原因：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 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1.5 因国家、政府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方应立即通知 监理，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 承包方向 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 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 承包方向 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所有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有效的保险凭证提供给甲方，甲方做备案登记。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承包人同时须负责给自己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有效的保险凭证提供给甲方，甲方做备案登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

(1) 水电费结算办法：水电挂表计量，乙方用水用电设备自行挂表计量，水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交费；

(2) 发包人保留增减项目的权利及所有材料甲控乙供的权利。

(3)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进场前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进行现场询价并确定价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的暂估价项目的总价不得超出本工程发包价中的暂估价总额。

(4) 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小于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10%（含10%）—20%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20%（含20%）— 30%的，审计费用除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外，还需扣除5%的工程结算审计款；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 30%（含30%）以上的，审计费用除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外，还需扣除8%的工程结算审计款。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审定价如在合同价之内，执行结算审定价；如本工程最终结算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执行本工程合同价。

(5)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息时间，如发生违规行为，则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 所有垃圾外运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项目自行核定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决算时不作调整。

(8) 本合同金额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下力费、场内运输费和施工现场保管费）、施工机械、缺陷修补、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单位的产生的协调、服务配合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审定价为准，同时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接受审计局采取的抽查形式进行核查，对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审计局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6：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7：动火作业责任协议书

附件8：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约定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甲方: *****

乙方: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合同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

乙方: *****

为在 *****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 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委托人***** (以下简称 “甲方”) 与 ***** (以下简称 “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促进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健康有序, 双方确认,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如下:

一、控制指标

- 1、不发生管理范畴内职工工伤死亡责任事故(含一次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
-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
- 3、不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有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或人员死亡且本 方责任 $\geq 50\%$)。
- 4、不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责任要求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标准、治理、保障、能力等五个体系建设; 将企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纳入企业年度经济目标任务; 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年度报告制度;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定期分析、部署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 时研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年度报 告制度, 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要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报告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
- 3、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 际, 持续修订、完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点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实 战演练等活动, 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4、设立安全生产资金,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应急救援、宣 传教育培训及表彰奖励等专项安全工作费用, 相关安全生产经费需按规定提取、 规范使用。
- 5、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加强隐患治理工作, 确保隐患整改完成率100%。做 好安全生产风险源管控、信息上报以及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
- 6、认真做好特种设备、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工 作。
- 7、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认真做好安全评价、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有关 工作。
- 8、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提高全员安全生产素质, 做好从业人 员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 岗率为100%。

9、严格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迅速采取有效 措施，防范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按照“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 工程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元，最高上限为1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7：
动火作业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保证文明施工并遵守如下安全纪律和防火细则：

1、上岗前必须劳保穿戴整齐，不得酒后上岗，严格执行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2、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票》和《高处作业票》等并执行其相关规定。

3、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4、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明确高温熔渣、火星等火种散落或者喷溅的区域，10 米内严禁存在易燃物品。

5、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隔离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6、高处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辨识火种可能或潜在落下区域，确认作业周围作业环境，严禁存放易燃可燃物品，避免火灾事故发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或彻底清理易燃可燃物品。

7、在油管、油罐、喷吹罐等容器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8、在易燃易爆场所的动火作业，地面如有可燃物、可燃气体等，应检查检测确认，距用火点 15 m 以内的，应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空间隔离措施。

9、维修煤气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煤气管道应使系统保持正压，严禁负压动火作业。

10、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氧含量不得超过 15%。

11、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无防雨措施的雨天，禁止露天动火作业。

12、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护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护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动火作业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最高上限为 1 万元。

因乙方违反动火作业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或者导致其他不良后果的，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8：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约定

一、合同通用约定

本工程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本附件为材料价格风险划分、价差调整的依据，约定如下：

1. 明确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包含范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约定区间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包干幅度不超过 10%；
3.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包干幅度时，价差调整办法按本附件条款执行。
4. 主要建筑材料划分标准

主要建筑材料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的常用材料，本工程统一按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占比划分：

- 1)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下：非主要建筑材料；
- 2)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内：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
- 3)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二、固定单价合同价差调整规则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① 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全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②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10% 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涨跌幅度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享有；③ 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5% 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涨跌幅度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享有。

2.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作为基准；无对应指导价的材料，施工期价格涨跌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结算不作调整。价差 = 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材料指导价。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计算公式：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

3. 工期延误价差责任划分：①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产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产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量清单及推荐材料品牌（附后）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镀锌钢板、钢材	马钢、南钢、宝钢、沙钢、永钢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	防水	远大洪雨、东方雨虹、西牛皮、宏源、德高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	墙地砖	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珠、诺贝尔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4	玻璃	耀皮、南玻、台玻、信义、福耀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5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森固瑞、佳丽福、常州正航、威盛亚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6	木地板	世友、圣象、大自然、兔宝宝、生活家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7	钢制防盗门	步阳、盼盼、春天、美心、蓝盾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8	硅PU	长河、高捷、长诺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9	矿棉板	阿姆斯壮、可耐福、龙牌、优时吉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0	离心玻璃棉保温材料	华美、金威、神州、金星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1	铝合金窗型材	亚铝、南山、凤铝、伟昌、中铝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2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绿野、千年舟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3	木质门	欧派、TATA、美心、兔宝宝、盼盼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4	轻钢龙骨	阿姆斯壮、可耐福、龙牌、泰山、圣戈班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5	集成吊顶、U型槽吊顶	法狮龙、友邦、奥普、欧陆、欧佰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6	铝单板	方大、吉意、海达、金霸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7	铝扣板吊顶	奥普、友邦、顶善美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8	石膏板	阿姆斯壮、可耐福、龙牌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9	实木吸音板	澳登、美格尔、声之源、天戈声学、双狮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0	乳胶漆、油漆	多乐士、华润、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1	外墙涂料（含真石漆、饰面砂浆等）	堡密特、富思特、涂耐可、立邦、三棵树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2	艺术涂料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大师漆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3	无机干粉涂料（内墙）	西蒙、华圣隆、荷仕达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4	运动场人造草坪	共创、绿城、火炬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5	运动场预制成品橡胶卷材	同欣、纽威特、盟多、华东	或中国田径协会田径跑道面层产品审定名录品牌
26	EPDM颗粒	飞能、绿能、优冠、奥翔	或中国田径协会田径跑道面层产品审定名录品牌
27	密封胶、耐候胶、结构胶	广州白云、道康宁、成都硅宝、浙江之江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8	门窗五金件	国强、坚朗、立兴、和合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9	水泥	小野田、海螺、江南、天龙、双猴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0	专业运动场地木地板	大连千森、南京延明、上海美凯、北京中科瑞翔、世友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1	PVC地胶	阿姆斯壮、洁福、得嘉、博尔福、福仕嘉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2	美缝剂	三棵树、立邦、东方雨虹、德高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3	预拌砂浆	快可美、金隅涂料、华砂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4	定制成品吊柜、地柜	欧派、我乐、志邦、索菲亚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安装类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室内PPR管（冷热水）及管件	中财、金牛、联塑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	室内雨污排水管及管件	中财、金牛、联塑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	PPR管、UPVC、PSP线管等	中财、公元、金牛、联塑、伟星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4	热镀锌钢管	中通、友发、正大、利达、金洲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5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科科阀门、上海沪工、埃美柯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6	桥架	华鹏、通华、长江、大全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7	配线管KBG、JDG	凯必吉、金德管、优耐特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8	配线管PVC	中财、金牛、联塑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9	配电箱、控制箱、PZ30箱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ABB、西门子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0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上海雷兹、天津纽泰克、大连大一互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1	通风设备材料	格瑞德、浙江金盾、上虞风机、双保、亚太（空调）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云安（松江）、泰和安科技、无锡蓝天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3	空气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4	SPD及后备保护	森图防雷、地凯、嘉顿威尔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5	低压电机*XCPS控制与保护开关	上海凯保、浙江中凯、江苏远泰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6	低压电机*接触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	ABB、施耐德、西门子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7	自动双电源转换装置	ABB、施耐德、西门子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8	低压塑壳断路器、负荷/隔离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19	电测量仪器仪表	上海纳宇电气、斯菲尔、沈阳斯沃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0	电力电缆、电线	远东、江南、宝胜、江苏上上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1	灯具、光源	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松下、佛山照明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2	灯具开关、插座	德力西、正泰、公牛、西门子、ABB、施耐德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3	消防箱及箱内配件	具有消防产品备案登记证书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4	消防水炮及相关配件	具有消防产品备案登记证书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5	能耗监测系统	南京天溯、南京磐能、雅达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6	风扇包括调速器	美的、格力、绿岛风、艾美特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7	风口、风阀、消声器	显隆、兆丰、威士文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8	高速干手器	艾克、英特汉莎、莫顿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9	换气扇	鸿冠、欧普、艾美特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0	排风机组	松下、科禄格、施乐佰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1	轴流风机	德通、恒宝、尼科达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2	离心玻璃棉保温材料	华美、金威、神州、金星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3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金威、神州、金星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4	门锁、合页、地弹簧	GMT、坚朗、顶固、雅洁、汇泰龙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5	小五金：顺位器、门碰、门吸、插销、防尘筒等	GMT、坚朗、顶固、雅洁、汇泰龙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6	卫生洁具及卫浴五金（含配件）	TOTO、科勒、美标、乐家、法恩莎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7	不锈钢管及管件	友发、共同、金牛、联塑、金羊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8	水龙头	佑飞、天仕、普飞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9	伸缩门、道闸	九竹、科拓、立方、启功、红门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40	电梯	日立、迅达、三菱、奥的斯、通力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智能化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摄像机及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Hikvision)、大华(DAHUA)、英飞拓、宇视(uniview浙江)、派尔高(PELCO)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2	硬盘	希捷、富士通、迈拓、西数、日立、海康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3	液晶拼接屏	三星、松下、NEC、夏普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4	网络线缆	一舟、天诚、帝一、爱谱华顿、申工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5	电子围栏系统	豪恩、艾礼富、福科斯、精华隆	或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品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品牌表。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同档次及以上国产优质的品牌时，应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网盘，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我公司的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7、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执行。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 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月 日